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原律

凡牧養

官

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

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卽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

亦入官其

牧管

牧長牧副每

馬牛

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

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

馬三等

每四

頭笞

加一十

等罪

止頭

杖加

七十

等徒

過杖

一年

半驢羸減馬

牛駝二等

每一

頭笞

加一十

等罪

止頭

杖加

八十

等徒

過杖

二年一百若胎生

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醺並年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坐

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

並不准除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增修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牧養

官

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

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卽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

亦入官其

管牧

牧長牧副每

馬牛駝

一頭各處三等罰每三頭

加一等過十等罰每十頭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馬三

等

四頭

每處

十一頭

加一

每三頭

加一

等罪

過十

半

駝羸

減馬牛二

等

一頭

每處

十一頭

加一

每三頭

加一

等罪

過十

年

若胎

生不及時日而

死者灰醢並年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

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原例

一解送軍營馬匹倒斃其分起解送之文武各員照軍營賠補馬匹之數每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三匹以上至二十匹者交部照例分別議處二十匹以上者杖一百三十匹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三十五匹以上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匹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四十五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五十匹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盜賣別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至總理督解之員合其督解總數按其倒斃多寡亦卽照此分別議處治罪若知盜賣之情而故縱者罪同

臣等謹按此言解送軍營馬匹倒斃分別議處治罪之

法查職官杖一百罪名向係交部議處例內二十匹以上杖一百一層可節刪徒罪附杖亦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解送軍營馬匹倒斃其分起解送之文武各員照軍營賠補馬匹之數每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三匹以上至二十匹者交部照例分別議處三十匹以上者徒一年三十五匹以上者徒一年半四十匹以上者徒二年四十五匹以上者徒二年半五十匹以上者徒三年如有盜賣別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至總理督解之員合其督解總數按其倒斃多寡亦卽照此分別議處治罪若知盜賣之情而故縱者罪同

孳生馬匹

○原律

凡牧長管領騾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三羣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匹者杖六十典牧官不爲用心提調者致孳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牧官罪二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至太僕寺現已歸併陸軍部應改爲該管衙門以示渾括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牧長管領騾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三羣孳生駒一百匹

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處五等罰七十匹者處六等罰典牧官不爲用心提調者致孽生及數各減三等該管衙門官又減典牧官罪二等

○原例

一凡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不論騾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孳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爲頭等八十匹以上者爲二等一匹以上者爲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匹牧副各答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七匹牧副各答五十一百匹以上者牧長罰馬九匹牧副各杖六十騾馬羣倒斃少者賞多

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騾馬羣第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羣受罰

臣等謹按各處牧廠在大凌河張家口獨石口外者隸上駟院在察哈爾左右翼者隸太僕寺本條原係康熙年間太僕寺例前年裁太僕寺以兩翼牧場隸陸軍部本例所稱太僕寺之處自應照改笞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

上駟院陸軍部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不論騾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孳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

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爲頭等八十匹以上者爲二等一匹以上者爲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匹牧副各處四等罰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七匹牧副各處五等罰一百匹以上者牧長罰馬九匹牧副各處六等罰騙馬羣倒斃少者賞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騾馬羣第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羣受罰

驗畜產不以實

○原律

凡官相驗分揀

別相驗其美惡而分官馬牛駝羸驢不以美惡

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

實減三等若因

不驗畜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官耗民價坐

賊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實不實罪重從不

盜重從自賊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初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增

修律內笞杖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

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相驗分揀

別相驗其美惡而分官馬牛駝羸驢不以美惡

實者一頭處四等罰每三頭加一等罪止十等罰驗羊不

以實減三等若因

不驗實畜

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

官廳

減價

坐贓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不實

官廳

減價

民損

盜罪

重

坐

贓

從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原律

凡養療瘦病

官

馬牛駝羸驢不如法

無頭數論

笞三十因而致死

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初年添入小註律內笞杖照

章改爲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凡養療瘦病

官

馬牛駝羸驢不如法

無頭數論

處三等罰因而致

死者一頭處四等罰每三頭加一等罪止十等罰羊減三

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原律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

致

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

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並坐人

若牧養瘦者計百頭

爲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

通計科罪

亦以十
分爲率

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脊破領穿一項沿唐律之舊乃本

條正文自牧養瘦者以下則明時添入查集註云前牧

養不如法條有失去損傷罪牧長牧副之律此條言牧

養瘦病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典牧官太僕寺官之罪

蓋互相備也等語原以補前律所不及惟太僕寺現歸

併陸軍部應改爲該管衙門答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
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

者處二等罰五寸以上處五等罰

並坐乘駕之人

若牧養瘦者計

百頭爲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處二等罰每
十頭加一等罪止十等罰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
長多少通計科罪

亦以十分爲率

該管衙門官各減典牧官罪三
等

○原例

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該管職事人

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走失者各杖一百躡病損傷者減二等

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十六年定例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走失者各處十等罰躡病損傷者減二等

（The text in this section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appearing as ghosting or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t consists of approximately 15 vertical columns of Chinese characters.)